

##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656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0樓之2

聯絡人：林容靚

聯絡電話：02-2700-1234分機303

傳真：02-2706-0247

電子郵件：hanali@consumers.org.tw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總申字第106000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大專生實習須知乙份

主旨：敬請 貴校鼓勵法律系（所）或社工相關科系（所）學生或研究生至本會參與實習事宜，敬請 查照惠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係以保護消費者權益，提供消費者資訊為宗旨之公益基金會。
- 二、本會為鼓勵各大專學校法律系（所）或社工相關科系（所）學生或研究生，充分瞭解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及議題，讓學生實際瞭解非營利組織之服務與運作情形，兼培養學生社會服務精神與訓練學生處理問題的能力，特提供學生校外實務實習機會。
- 三、如蒙 貴校同意本會提供實習機會，惠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本會。
- 四、檢附本會大專生實習須知一份。聯絡人：申訴部林容靚秘書，電話：(02)2700-1234分機303；傳真：(02)2706-0247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

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真理大學、世新大學、玄奘大學、銘傳大學

副本：

【簽辦紀錄 - NO.158334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17-01-24 11:25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7-01-24 22:37, 分文)

前程規劃處-登記桌, 王桂文 (2017-01-27 01:09, 組內會簽):擬辦:擬將實習訊息轉知相關系所週知, 以利學生參與。

前程規劃處-職涯發展中心-組長, 陳柏宇 (2017-01-27 10:23, 回覆):擬配合辦理

前程規劃處-登記桌, 王桂文 (2017-02-06 09:34, 陳核)

前程規劃處-處室長, 王智立 (2017-02-06 17:00, 陳核):擬如擬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7-02-06 17:13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17-02-14 10:18, 授權決行):如擬

前程規劃處-登記桌, 王桂文 (2017-02-14 14:03, 歸檔)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17-02-14 16:16, 確認)